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Kexin Yang 博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披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Pharmaron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康龙香港国际”）投资位于新加坡的 PharmaGend Global Medical Services Pte. Ltd.（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近日，合资公司根据运营情况及资金需求拟进行再次融资，向全体投资人发行 30,000,000 股 A 类优先股，合计融资 3,000 万美元，主要用于合资公司二层和三层基础设施及生产设备建设、仓储自动化建设和日常运营支出。在充分考虑合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 and 预算计划后，全体投资人拟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优先股占优先股总数的持股比例对合资公司共同追加投资 3,000 万美元认购合资公司发行的 30,000,000 股 A 类优先股。其中康龙香港国际持有的优先股占合资公司优先股总数 35%，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对合资公司追加投资 1,050 万美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 Boliang Lou 博士、首席财务官李承宗先生共同或单独代表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必要文件，以及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全体投资人实际认购情况对认购金额及交易文件作出相应的必要修订。

本次追加投资有利于公司更进一步协同合作伙伴布局东南亚制剂 CDMO 服务能力，促进合资公司的发展，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及解决方案，进一步推动康龙化成的全球化、高质量、可持续的健康发展，打造康龙化成国际竞争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投资境外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相关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17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75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9,331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33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6 人，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1,766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其中作废失效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2,189 股，作废失效 2022 年 A 股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44,104 股，作废失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4,88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失效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